各類型船舶入出國際商港核准程序及管理作業要點第四點、第十二點修正總說明

各類型船舶入出國際商港核准程序及管理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自一百零三年九月三十日訂定迄今，歷經三次修正，嗣為簡便業者申辦多次進出港簽證申請作業、配合現行實務之審核流程並使各類型船舶入出澎湖暨布袋國內商港之核准程序及管理作業與國際商港具一致性，爰酌修本要點第四點第二項、第三項及新增第十二點。

各類型船舶入出國際商港核准程序及管理作業要點第四點、第十二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國際商港區域內經營港區業務之各類型港勤船及長期靠泊在港內，或臨時在港內或鄰近海域作業之各類型工作船，須在一特定時期內多次入出同一港口者，免在MTNet辦理船舶入出港預報及入港報告，但仍應於入出港前，以VHF向船舶交通服務中心或信號臺報告，經其同意後，按排定之次序入出港。 前項船舶申請於一定期間內多次入出港，應檢具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一份，並附下列文件向本局當地航務中心申請： (一)各項船舶證照影本一份(應註記與正本相符)。 (二)船員名單(格式如附件二)一式二份。 (三)因承包港內或鄰近海域工程，須臨時入出港時，應另加附委託單位或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該文件應敘明預計之工程期間。	四、國際商港區域內經營港區業務之各類型港勤船及長期靠泊在港內，或臨時在港內或鄰近海域作業之各類型工作船，須在一特定時期內多次入出同一港口者，免在MTNet辦理船舶入出港預報及入港報告，但仍應於入出港前，以VHF向船舶交通服務中心或信號臺報告，經其同意後，按排定之次序入出港。 前項船舶申請於一定期間內多次入出港，應檢具申請書一份(附件一)，並附下列文件向本局當地航務中心申請： (一)各項船舶證照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 (二)船員名單一式三份(附件二)。 (三)因承包港內，或鄰近海域工程須臨時入出港時，應另加附委託單位或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該文件應敘明預計之工程期間。 (四)租傭船人應檢附	一、現行實務，船東多委託船務代理業者代辦申請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多次入出港作業，惟船東為避免各項船舶證照遺失，通常不願意代辦業者將船舶證照正本攜出公司，為簡便多次入出港之申辦程序，爰修正第二項第一款文字，各項船舶證照得以影本方式提供，惟需註記與正本相符。 二、目前交通部航港局(以下簡稱本局)均使用電子化公文系統審核業者所檢附之船員名單，並將審核完成後之船員名單掃描作為核准函附件，爰為配合現行本局審核流程，修正第二項第二款。 三、現行本局受理船舶多次入出港申請時，除審查業者是否依第二項規定檢附各項文件外，針對本國籍船舶之船員名單部分，將併同審查該船舶之船員是否符合航行船舶船員最低安全配置標

(四)租傭船人應檢附租船契約或相當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本局核准前項申請後，應將核准函併附簽證後之船員名單副知當地海巡單位、商港經營事業機構，外國籍船舶增加當地國境事務隊。經簽證之船員名單有異動者，應重新申請簽證始得出港。 前項所核給多次入出港之期限，不得逾任一船舶證照之有效期限及預計工程期限。各項證照屆期前，得檢送各該新證照或加簽延期之證照，申請延長期限。	租船契約或相當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本局核准前項申請後，應將核准函副知各有關單位，並將簽證後之船員名單送當地商港安檢所。經簽證之船員名單，如有異動應重新申請簽證始得出港。 前項所核給多次入出港之期限，不得逾任一船舶證照之有效期限及預計工程期限。各項證照屆期前，得檢送各該新證照或加簽延期之證照，申請延長期限。	準，經審查通過後，於船員名單加蓋簽證章戳，並依實務作業需要，於第三項明定本局核准函及簽證後之船員名單應副知之機關(構)及單位。 四、第一項及第四項未修正。
十二、各類型船舶入出澎湖暨布袋國內商港準用第三點至第十一點規定。		一、本點新增。 二、依商港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由本局經營及管理之澎湖暨布袋國內商港，其經營管理與公共及營運設施之興建維護，業由本局依商港港務管理規則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委託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辦理，並與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澎湖暨布袋國內商港委託經營管理及設施興建維護行政契約書」，第一條所定委託事項包含

		航行安全管理、港區內災害事故預防及通報、船席指定、調配管理、違規事件通報、港埠設施營運及管理事項，以及其他港區內經營管理之相關業務。為使商港經營事業機構經管之國際商港及該機構受本局委託經管之澎湖暨布袋國內商港入出港核准程序及管理作業具一致性，爰新增本點規定。

第四點附件一(修正後)

船 舶 多 次 進 出 港 申 辦 簽 證 申 請 書

<table>
<tr><td rowspan="2">船名</td><td>中文</td><td colspan="2"></td><td>國　籍</td><td></td></tr>
<tr><td>英文</td><td colspan="2"></td><td>總噸位</td><td></td></tr>
<tr><td colspan="2">船舶種類</td><td colspan="2"></td><td>呼　號</td><td></td></tr>
<tr><td colspan="2">所有人</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租船人</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4">作業概述
(長年靠泊本港者免填)</td><td>來 港 目 的</td><td colspan="3"></td></tr>
<tr><td>工作海域地點</td><td colspan="3"></td></tr>
<tr><td>預定作業期間</td><td colspan="3"></td></tr>
<tr><td>擬泊靠地點</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船舶下次檢查日期</td><td></td><td colspan="2">電信執照有效期限</td><td></td></tr>
<tr><td colspan="2">載重線證書下次檢查日期</td><td></td><td colspan="2">救生設備許可之最高搭載人數</td><td></td></tr>
<tr><td colspan="3">申請免逐次申辦進出港報告單簽證之期限</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6">檢附文件：□船舶證照影本(應註記與正本相符) □船員名單一式一份 □租船契約
□委託單位或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 □其他：_____</td></tr>
<tr><td colspan="2">申請人
(簽章)</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地　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電　話：</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6">此致
交通部航港局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td></tr>
</table>

修正說明：為簡便業者申辦多次進出港簽證申請作業及配合現行之審核流程，爰修正應檢附文件欄位文字。

第四點附件一(修正前)

船 舶 多 次 進 出 港 申 辦 簽 證 申 請 書

<table>
<tr><td rowspan="2">船名</td><td>中文</td><td colspan="2"></td><td>國　籍</td><td></td></tr>
<tr><td>英文</td><td colspan="2"></td><td>總噸位</td><td></td></tr>
<tr><td colspan="2">船舶種類</td><td colspan="2"></td><td>呼　號</td><td></td></tr>
<tr><td colspan="2">所有人</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租船人</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4">作業概述
(長年靠泊本港者免填)</td><td>來 港 目 的</td><td colspan="3"></td></tr>
<tr><td>工作海域地點</td><td colspan="3"></td></tr>
<tr><td>預定作業期間</td><td colspan="3"></td></tr>
<tr><td>擬泊靠地點</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船舶下次檢查日期</td><td></td><td colspan="2">電信執照有效期限</td><td></td></tr>
<tr><td colspan="2">載重線證書下次檢查日期</td><td></td><td colspan="2">救生設備許可之最高搭載人數</td><td></td></tr>
<tr><td colspan="3">申請免逐次申辦進出港報告單簽證之期限</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6">檢附文件：□船舶證照<u>正本及</u>影本 □船員名單一式三份 □租船契約
□委託單位或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 □其他：</td></tr>
<tr><td colspan="2">申請人
(簽章)</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地　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電　話：</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6">此致
交通部航港局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td></tr>
</table>

<u>一式三份<核定後一份航務中心備查、一份送商港安檢所(國輪)，或港務警察總隊(外輪)及一份自存。></u>

第四點附件二(修正後)

_____ 輪 船 舶 船 員 名 單

編號	姓　名	職　稱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船員服務手冊		適任證書/小船駕駛執照	
				字　號	有效期限	字　號	有效期限
1							
2							
3							
4							
5							
6							
7							
8							
9							
10							

交通部航港局：

簽章

簽證日期：　　年　　月　　日

所有人
　或　：　　簽章
租船人

修正說明：本附件未修正

第四點附件二(修正前)

_____ 輪 船 舶 船 員 名 單

編號	姓名	職稱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船員服務手冊		適任證書/小船駕駛執照	
				字　號	有效期限	字　號	有效期限
1							
2							
3							
4							
5							
6							
7							
8							
9							
10							

交通部航港局：

簽章

簽證日期：　　年　　月　　日

所有人
　或　：　　簽章
租船人